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被　　告　楊五常

　　楊文彬

　　楊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92,000元本息，係依兩造間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房屋續租協議書，且於房屋續租協議書中載明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，除有特別規定應優

先適用外，仍依系爭契約繼續執行，故由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，就系爭契約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692號卷第18頁），本件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